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987號

原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耿華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被告 中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200元本息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 記 官 陳秋燕